

关于恢复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代码	015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估值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估值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估值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率的约定，“当1.00%的管理费率前七个工作日内收基金资产净值小于等于零时，则按照前次费率，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调整管理费适用费率，直至本基金资产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大于1.00%为止”。自2026年9月16日起，本基金资产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大于1.00%，因此，自2026年9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调整为1.0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95687

网站：www.cscs108.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建投稳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作为对中信建投稳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87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其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正式生效。转型后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5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资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纸质选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方式入票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其中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00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0月15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可通过亲自送达、邮寄的方式送达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5、会议决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6日，即在2026年9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投票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

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截止时间为准）通过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后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以问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电话（010-56162302）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以问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9:00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投票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予开放。

五、授权

为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持有人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

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委托书的送达

书面授权委托书应与投票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前向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同时收到授权委托有多次，以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在未授权委托中明确表达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接受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已进行书面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至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10月14日17: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达或亲自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非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人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效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2）电话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放弃投票权，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虽经核实其身份，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通过纸质投票和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见不相同，则按下原则处理：

1）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两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的授权依然有效，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列明意见时提交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公告事项

1、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4009-108-108

电子邮箱：fund@cscc.com.cn

传真：010-56161088

网站：http://www.cfund108.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电话：96628

网站：https://www.spdcb.com.cn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胡同5号北京 INN 大厦10层1001

联系人：曲亚敏

联系电话：8617903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五、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邮寄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存在途时间，及时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108-10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亦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的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建投稳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作为对中信建投稳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87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其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正式生效。转型后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5日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业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提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50099）或发送邮件至 reits@huanan.com.cn 进行提问。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为促使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开债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9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国开债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开债ETF（15064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安国开债券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代码	508008
公募REITs简称	华安国开REIT
公募REITs份额总额	500000
公募REITs份额净值	2026年9月2日
公募REITs份额净值	202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基金投资运作》《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基金估值》《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基金费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基金资产净值》《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基金业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基金风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3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4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6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7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8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9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0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1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2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3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4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5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6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7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8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9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0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1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2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6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7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8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39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0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1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2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3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4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5号——基金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246号